附件7

关于公益性岗位监管力度不够补贴未及时

拨付问题整改的完成情况

一、整改问题

因未及时督促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按月按时发放工资，在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方面监管力度不够，导致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第一小学、区青田村委会3家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的2023年9月份岗位补贴共计21228元无法及时拨付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海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、整改措施

1、2023年10月底前，及时督促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按月按时发放工资。

2、2023年11月底前，到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督查工资发放情况，对于连续两个月未发放工资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，将清退该单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，并及时拨付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第一小学、区青田村委会3家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的2023年9月份岗位补贴。

四、整改目标

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，及时拨付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第一小学、区青田村委会3家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的2023年9月份岗位补贴。

五、整改成效

1.通过工作群通知，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监督管理，督促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按月按时发放工资，确保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拨付。

2.通过走访督查，加大对公益性岗位监督力度，督查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，确保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按月按时发放工资，走访督查过程中，均未发现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存在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情况；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第一小学、区青田村委会3家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的2023年9月份岗位补贴共计21228元已于2023年11月27日拨付。